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受让深圳市宝利来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14年5月5日，本控股股东—深圳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实业”）致函本公司，函件内容如下：宝利来实业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利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贸易”）名下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的酒店用地项目地号：A510-0135）已经获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深发改核准【2014】0016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核准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项目许可，需要开始支出费用，特致函受否受让其持有的宝利来贸易98.68%的股权，否则其将履行承诺将上述股权转让给与其无关联的第三方。

为此，本公司2014年5月7日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对此事项进行审议。

二、历史沿革

2012年3月19日，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宝利来实业为避免同业竞争，就该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一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利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贸易”）名下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的酒店用地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项目许可，具备施工和建设的条件，本公司将尽快就该情况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在下述两种方案中作出选择：

（1）本公司将持有的宝利来贸易98.68%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转让价格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

协商确定，且不会附加任何不合理条件。本公司将无条件配合上市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如上市公司不同意受让宝利来贸易98.68%的股权，则本公司承诺将在取得上市公司不同意受让的书面回复之后12个月内将上述股权转让给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上述承诺详见2012年3月19日本公司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之《ST宝利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三、处理情况

2014年5月7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公司全体董事就上述项目进行了认真的分析讨论。

根据通知书项目总投资估算40000万元（未包含项目转让之收购费用及酒店内装修费用，大约超过40000万元），其中2014年计划投资6000万元，2015年计划投资15000万元，2016年计划投资15000万元，2017年计划投资4000万元。根据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全部需以现金方式收购及投资，按计划完成该项目至少需银行贷款20000-30000万元，项目完成后，公司年度利息支出约1500-2000万元。比照目前公司下属深圳宝利来国际酒店的经营状况，项目从投资到实现正收益，回报期约5-6年。而在目前高端酒店市场整体不景气的情况下，实现正收益的周期长且难度大，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目前阶段举债投资高端酒店项目，将存在巨大的不确定性的风险，因此同意放弃受让该项目。

同时，公司董事会要求实业公司严格遵守承诺，在取得公司不同意受让的书面回复之后12个月内将上述股权转让给与实业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四、董事会议表决情况

在审议上述事项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公司放弃受让上述项目的独立意见。

在审议上述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上，公司董事会七名成员（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推荐之董事周瑞堂先生、殷刚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五名非关联董事一

致表决同意放弃受让该项目。

本公司将及时跟进该项目的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直至其完成向第三方转让。

特此说明。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